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
其职权；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
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
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
格，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
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
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
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自董事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